#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71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炳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7350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115年度交易字第137號），由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炳煌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炳煌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㈠按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該條項規定係就刑法基本犯罪類型，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因而致人傷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刑法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查被告駕駛營業小客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未禮讓行人即被害人優先通行，因而撞及沿行人穿越道步行前進之被害人，致告訴人受有右側大腳趾挫傷伴有趾甲損傷之傷害。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過失傷害人罪。

㈡被告駕駛自小客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未能遵守交通規則暫停

禮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嚴重影響行人安全，且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無致生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或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虞，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尚無牴觸，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加重其刑。

㈢被告於肇事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肇事人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在卷可證，嗣被告亦未逃避接受裁判，合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㈣爰審酌被告違背注意義務之程度、行為所造成被害人之傷害及痛苦程度，及其犯罪手段、情節，暨其犯後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及未與告訴人或被害人達成和解，及其生活狀況、並無前科之素行、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昱志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沛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七、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八、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九、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十、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一、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第1項

（過失傷害）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7350號

被　　告　陳炳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炳煌於民國113年9月18日21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板橋區陽明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前開道路與英士路路口，欲左轉駛入英士路時，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應注意車前狀況，且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適有吳○遠未成年之子吳○○（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以步行方式，沿陽明街由北往南穿越行人穿越道，陳炳煌不慎輾壓吳○○右腳，致其受有右側大腳趾挫傷伴有趾甲損傷之傷害。

二、案經吳○遠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陳炳煌於偵查中之供述 | 被告陳炳煌坦承上開時間，駕車行經上開地點，曾因感覺車輛碰撞某物暫停查看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 |
| 2 | 告訴人吳○遠於偵查中之指訴 | 證明被告陳炳煌與被害人吳○○於上開時、地發生交通事故，致被害人受傷之事實。 |
| 3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 證明被告陳炳煌與被害人吳○○於上開時、地發生交通事故 |

| | | |
|---|---|---|
| |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監視器影像光碟暨截圖畫面、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 之事實。 |
| 4 |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 | 證明被害人吳○○因本案交通事故受有前述傷害之事實。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犯過失傷害罪嫌，並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檢　察　官　賴建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書　記　官　林家瑩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